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层邮编:430015

10th/11thFloor,ZheshangTower,No.718JiansheAvenue,Jiang'anDisrict,Wuhan43001

5,China

SCHEUC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及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在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合计88,94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3418%。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代表股份共计88,945,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34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1)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2项，根据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 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8,945,297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齐剑天

齐剑天

经办律师: _____

胡颖

胡颖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